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截止 2024 年 10 月 20 日，持有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55,663,296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.70%）的股东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储阳”）的质权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金汇信托”）将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24,905,652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%。其中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 8,301,884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 16,603,768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储阳的质权人浙商金汇信托出具的《关于处置质押股票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拟减持股东：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
- 持股情况：截止 2024 年 10 月 20 日，上海储阳持有公司股份 55,663,29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.70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股东名称：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
- 减持原因：上海储阳偿还质押融资款
- 股份来源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
- 拟减持数量和比例：减持股份不超过 24,905,652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%，其中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 8,301,884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 16,603,768

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5、拟减持方式及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7、减持其他说明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资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质权人浙商金汇信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2、公司将督促浙商金汇信托及相关股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，本次减持的股份在 2023 年 8 月 27 日前已被质押，本次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不违反当时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规定。

4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是浙商金汇信托启动的相关处置程序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储阳质权人浙商金汇信托出具的《关于处置质押股票的告知函》。
特此公告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1 日